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7月20日，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士科技”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6年0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要求，达士科技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信息更正披露如下：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85 4000 0002 46586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方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名称为汇款人，汇款用途填写“股票发行认购资金”。

变更为：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886000000003975

开户行：华夏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方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方名称为汇款人，汇款用途填写“股票发行认购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不存在其他变更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